

证券代码：839299

证券简称：裕隆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豫兴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纤维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中标单位成员。具体内容如下：

一、 中标项目情况简介

（一） 项目名称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纤维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二） 中标单位

联合体牵头人：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该工程的建筑工程部分及该工程其他工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该工程市政工程的部分施工工作。按照前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公司承担该工程的合同工作量为 95%，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合同工作量为 5%。

（三） 中标金额

人民币 11,958.10 万元。

二、 对公司经营影响

近期国内外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巨大，在此形势下，公司中标新乡

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纤维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彰显了公司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体现了公司的综合实力、市场拓展能力和品牌影响力。项目合同签署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20 年度及以后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也能够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风险提示

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当前本项目的中标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有重要的积极影响。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但正式合同尚未签署，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标通知书。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